

证券代码：688739

证券简称：成大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核查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专项核查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履行监督职能的作用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近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开展治理专项核查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专项核查”）。

公司聘请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规定的执业资质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，承担本次专项核查的具体实施工作。核查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核查方案，明确核查标准与判定依据，对核查全过程实施监督与质量管控，保障核查工作独立、客观、规范开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专项核查已全部完成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履行完毕全部核查程序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完成审议程序，对专项核查报告及核查结论予以确认。

二、本次专项核查结论

本次专项核查围绕公司治理领域规范运作事项开展，核查范围主要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、研发支出资本化等规范运作事项。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核查验证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确认，本次专项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事项执行情况，均符合现行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本次专项核查履行了必要程序，核查证据充分，结论客观审慎，验证了公司相关业务运作的合规性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有效性。

本次专项核查是审计委员会履行财务监督、内部控制监督及募集资金使用监督职责的具体实践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三、后续工作安排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以本次专项核查为契机，持续发挥专门委员会监督职能，建立常态化监督工作机制，定期跟踪研发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。同时，督促公司持续优化研发项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细化流程管控标准；深化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同，强化风险防控能力，夯实公司治理基础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1日